

# 花蓮縣靜浦國民小學教科圖書選用辦法

中華民國101年2月8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訂定。

第二條 選用原則

- 一、符合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，在期限內取得審定執照及領有未逾使用期限執照之教科圖書。
- 二、符合教育原理、本校學生之學習特性與身心發展。
- 三、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。

第三條 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兼任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，其成員組織均相同

第四條 選用之教科圖書

- 一、一年級各學習領域。
- 二、三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三個學習領域。
- 三、有提出版本更換之需求者，同一學習階段之版本不得提出更換。未提出更換需求之版本，則繼續延用。

第五條 選用程序

- 一、教科書展示及說明。
- 二、於每年5月底前召集各學習領域小組，依據選用原則，填寫評選表（如附件）選用之。
- 三、彙整統計選用表，送交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審議，並製作成紀錄。其結果等同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。
- 四、簽請校長核定。
- 五、公告結果，並辦理後續訂書、驗收等事宜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。